

香港,考試及評核局

2 0 1 8 年 香 港 中 學 文 憑 考 試

## 中國語文 試卷二寫作能力

一小時三十分鐘完卷 (上午十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十五分)

## 考生須知

- (一) 本試卷共設三題,**只須選作一題**,不得少於650字(標點符號計算在內),並在答題簿內作答。
- (二) 文言、語體不拘。
- (三) 須遵守以下使用姓名規定:
  - · 不可在答卷內寫上考生本人的姓名。
  - 試題如有指定的姓名,須依據題中姓名寫作。
  - · 文中如須使用姓名而試題又沒有提供,必須選用以下方格 內的名字,姓氏可自由搭配。

英秀一心幼羚家寶念慈思賢有容向華修端允行

·如違犯上述規定,可被扣分。惟倘因描述或引述古今中外知 名人士的言行而須使用其真實姓名者,則不在此限。

©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保留版權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All Rights Reserved 2018

考試結束前不可將試卷攜離試場

本卷三題,只須選作一題,不得少於650字(標點符號計算在內)。

 舊地重遊,看到眼前景象,難免興起一番感受。試以「重遊 舊地所見有感」為題,寫作文章一篇。

在日常生活之中,有各種各樣的禁區。試就個人的想像或思考,以「禁區」為題,寫作文章一篇。

3. 試以「談知己」**或**「談敵人」為題,寫作文章一篇。 (請把文題寫在答題簿的第一行)

一 試 卷 完 一